起草说明

一、基本情况

2017年5月1日，深圳市政府印发《加快深圳国际科技产业创新中心建设总体方案和十大行动计划建设实施方案》（深府【2017】47号），《深圳市十大海外创新中心建设实施方案》是其中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十大海外创新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确定了海外创新中心建设 “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统筹指导和特色发展并重、海外创新中心与深圳本地创新基地深度融合发展、服务和支撑实体经济发展” 的基本原则，并在“经费保障”中规定：采取事后资助方式，根据项目在人才和项目引进等方面的绩效评估，对上年度项目经费支出分等级予以运营补贴，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800万元（且不超过项目年度运营支出的40%），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2017年5月9日，经市政府批准，美国旧金山区创新中心、华大基因西雅图创新中心、源创力波士顿创新中心、加拿大多伦多海外创新中心、科控深圳市海外创新中心（伦敦）、天安中法联合创新中心（伊夫林）、深圳以色列创新中心（特拉维夫、海法）7家海外创新中心获批成为深圳海外创新中心。

在正式认定为深圳海外创新中心后，7家海外创新中心在创新中心建设、创新资源拓展及合作、项目/技术/团队/人才引进、项目路演、海外双创周推广、深圳城市形象宣传等方面付出了辛苦的努力，取得了丰硕的成果。7家海外创新中心先后组织路演活动、创新大赛、科技峰会、海外招商会等100余场，上万人次直接参与；累计接洽科技项目2000余项；吸引初创企业300余家；海外孵化项目200余个，其中落地国内及深圳项目27个，意愿落地深圳项目60余个；孔雀计划5个（含申请），重大项目与创新机构引进7项；推动深圳与海外高校建立科研合作关系67家；建立合作项目87个；初步构建了“源头技术-孵化加速-二次开发-项目投资-产业资源-市场对接-政府支持”的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生态圈。

为进一步推进深圳市海外创新中心的发展，我委组织制定《深圳市海外创新中心认定与评价办法（试行）》。

二、主要内容

《深圳市海外创新中心认定与评价办法》共26条：

总则，定义海外创新中心、认定与资助和评价与奖励；

第一章“认定”，对认定原则、认定标准、认定程序、申请单位、申请材料、认定标准、开支审计和认定资助进行规定；

第二章“评价”，对评价程序、基础条件自我评价报告、运营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影响力自我评价报告、运营开支报告、评价标准、综合评价及奖惩、奖金金额、资金拨付、叠加支持和不重复资助进行规定。

第三章“附则”，对溯及范围、政策解释权、文件有效期进行规定。

三、政策要点

我委在制定《办法》时，调研已挂牌海外创新中心进展状况，探究海外创新中心成长规律，找准其政策诉求，力求在行政程序上简洁明快，力求在企业最需要政府支持的时候“推一把”。

**（一）对海外创新中心实行“认定”机制**

海外创新中心建设运营是企业主导的市场行为，政府部门采用“认定”机制，充分尊重市场规律。

**（二）对海外创新中心实行“评价”方式**

海外创新中心建设运营是企业主导的市场行为，政府对海外创新中心建设采用“评价”机制，充分激发创新活力。

**（三）对海外创新中心实行事后资助原则**

海外创新中心的起步阶段最需要政府扶持，其发展绩效也需要政府的鼓励引导。因此，认定时政府给予最高200万资助，每年评价上年绩效给予最高400万奖励。

不管是认定资助还是评价奖励，其资助额均要求不超过企业前期或运营开支的40%，体现“事后资助”原则。